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

DC050010127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內容雖記載：「.....被裁處人：○○○ 訴願書撰寫人：○○○.....」

惟究係以何人為訴願人，尚有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8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其係本件訴願人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；又依訴願書所載：「.....裁處書編號：DC050010127.....本人（○○○）.....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上午.....經貴處.....舉發，裁處 1,200 元.....對此表示不服.....」

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 日 DC050010127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4 分許

， 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 日 DC0500101

27 號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5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且查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53649431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前開資料並敘明其對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等。該函於 105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